

《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實施日期：2013年10月1日)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申請版本”
(Application Proof)

就新申請人而言，指一份內容須大致完備並於提出股本證券上市申請時(根據《上市規則》第九章)，連同上市申請表格一併呈交本交易所的上市文件擬稿；就集體投資計劃新申請人而言，指新申請人申請其權益在本交易所上市時，會委任上市代理人履行等同保薦人須履行的職能的情況；在該情況下，指該新申請人向證監會提出該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申請時，連同認可申請表一併呈交證監會的上市文件擬稿

...

“《操守準則》”
(Code of Conduct)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公司通訊”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指發行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會報告、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c) 會議通告；
- (d) 上市文件；

- (e) 通函；及
- (f) 委派代表書；
- (g) 申請版本；及
- (h) 聆訊後資料集

...

“上市科”
(Listing Division)

指本交易所的上市科部

...

“聆訊後資料集”
(Post Hearing Information Pack)或(PHIP)

就股本證券新申請人而言，指該申請人在申請其股本證券上市時，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的上市文件接近定稿的版本；就那些會委任上市代理人履行等同保薦人須履行的職能的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該集體投資計劃在申請其權益上市時，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的上市文件接近定稿的版本

...

“「證監會保薦人條文」”
(SFC Sponsor Provisions)

《操守準則》第 17 段

“保薦人”
(sponsor)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根據其牌照或註冊證書可從事保薦人工作，並（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2 條獲委任為保薦人的公司或認可財務機構

“《保薦人指引》”
(Sponsors Guidelines)

《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

...

1.06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應由本交易所詮釋、執行及實施。本交易所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對發行人有約束力。本交易所可不時在本交易所網站發出應用指引及指引摘要及其他指引材料，包括指引信、上市決策及其他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的刊物，以協助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或其顧問詮釋及遵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電子形式的使用

- 2.07C(6)(a) 每名發行人必須自設網站，以在其上登載根據本章第 2.07C 條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的時間應與發行人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的電子版本的時間相同。新申請人毋須在其自設網站登載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

...

第二A章

總則

上市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及上市科的組織、 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申請程序

新申請人

- 2A.05A 上市委員會已轉授權力予上市科執行總監，以批准根據第三十七章（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提出的任何債務證券上市申請及以下發行人或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所發行或擔保（如屬擔保發行）的任何申請：

...

- (iv) 信用評級屬投資等級的銀行及公司（「投資等級」一詞的含義與上市規則第15.13條附註(2)者相同）；

...

紀律程序

2A.09 除停牌或除牌的職權外，如上市委員會發現上市規則第2A.10條所列的任何各方違反交易所上市規則，即可：

...

(8) 如董事在根據上文第(7)段發出公關聲明後仍留任，則本交易所可停牌或取消發行人的證券或其任何類別證券的上市地位；

...

2A.10 上市規則第 2A.09 條所述的制裁可向下列任何一方施加或發出：

...

就本規則而言，上市發行人包括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而「專業顧問」則包括任何財務顧問、律師、會計師、物業估值師或由發行人聘任以就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管轄事宜而提供專業意見的任何其他人士，但不包括保薦人或合規顧問。

...

第二 B 章

總則

覆核程序

定義及釋義

2B.01A 在本章：

(1) 若本章規定任何行動須在接獲有關文件日期起計若干指定營業日數的時限內進行，是指有關行動必須在接獲有關文件日期後（但不包括該日）的指定營業日數內完成。

(2) “發回決定” 指上市科因為上市申請表格、申請版本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9.10A(1)條呈交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所載資料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9.03(3)條所述的大致完備規定而將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連同有關文件（惟整套文件會保留一套作本交易所記錄之用）發回保薦人的決定。發回決定不包括《上市規則》第 2B.05(1)條所述的拒絕決定。

- (3) “覆核要求” 指有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5、2B.06 及 2B.07 條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作的決定而書面提出的覆核要求,有關要求必須送呈上市委員會秘書、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秘書(下文統稱為“秘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

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的新申請人覆核個案

- 2B.05 (1) (a) 上市科如拒絕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新申請人有權將該項裁決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 (2) (b) 在首次覆核時,如上市委員會拒絕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或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作出的拒絕該項申請的決定,新申請人亦有權將該項決定再次提交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作第二次覆核。
- (3) (c) 上市(覆核)委員會在第二次覆核時所作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對新申請人具有約束力,除非上市委員會拒絕新申請人所僅持的理由是:新申請人本身或其業務不適合上市。

附註:《上市規則》第 2B.05(1)條所述的拒絕決定不包括發回決定。

- (2) (a) 新申請人及/或保薦人有權將發回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 (b) 若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新申請人及/或保薦人有權將發回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在覆核時所作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及對新申請人及保薦人具有約束力。

...

- 2B.08 (1) 有關方要求覆核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5(1)、2B.06 及 2B.07 條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5、2B.06 及 2B.07 條內所作決定而提出的書面要求(“覆核要求”),須於接獲有關決定後 7 個營業日內提出送達秘書;或者,如有關方根據《上市規則》第 2B.13(1)條要求備有理由的書面決定,則須於接獲該備有理由的書面決定後 7 個營業日內提出送達秘書。覆核要求須送達上市委員會秘書、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秘書(以下稱為“秘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 (2) 就發回決定或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的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接獲《上市規則》第 2B.13(2)條所述書面決定後的 5 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覆核聆訊通知

...

- 2B.11 (5) (a) 有關方在尋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前，須已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所有或任何新資料以供其考慮。
- (b) 只有已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及證據的人士才可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尋求覆核的人士不得嘗試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呈交過往未有呈交予上市委員會的新資料或證據。
- (c) 上市科如在接獲有關方的書面陳述後，發現有關方在為覆核聆訊所準備的書面陳述中提出新資料，上市科當立即通知秘書以安排有關方撤回其覆核申請。上市委員會將視有關新陳述為第一次聆訊考慮。
- (d) (a)、(b)及(c)分條不適用於發回決定的覆核。就發回決定或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所作裁決的覆核而言，呈交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材料應依據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首次存檔時呈交上市科的原有材料。
- (6) 如上市委員會正考慮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上市科通常會邀請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出席上市委員會的聆訊。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和保薦人應準備回答上市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但一般只有在上市委員會擬向新申請人直接查詢時，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和保薦人才會被邀請出席聆訊。新申請人如被邀請出席該聆訊，可由其董事、保薦人及／或擬擔任授權代表的人士陪同出席。
- (7) 新申請人的董事或上市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出席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作出陳述，並由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保薦人、授權代表（獲提名的或已獲委任的）、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各派一名代表陪同出席，而授權代表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 (8) 如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2B.07(3)條提出召開覆核聆訊，授權代表應有權出席覆核聆訊、作出陳述，並可由一名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 (9) 第(6)及(7)分條不適用於發回決定的覆核。在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就發回決定進行的覆核聆訊上，新申請人的董事及／或每名保薦人各派一名代表有權出席聆訊並作出陳述，新申請人董事可由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各派一名代表陪同出席，每名保薦人則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如所有尋求覆核的各方打算不出席聆訊，聆訊會根據提呈以備聆訊的文件進行。為免產生疑問，如尋求覆核的一方打算不出席聆訊，聆訊會在其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

書面理由的要求

- 2B.13 (1) 除發回決定的覆核外，在接獲上市科、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後，有關人士可於3個營業日內提出給予書面理由的要求。上市科、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在接獲要求後的14個營業日內給予書面理由。
- (2) 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就其發回決定或贊同發回決定的裁決提供書面理由。

...

第三章

總則

授權代表、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3.28

...

註： 1. 本交易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第三A章

總則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釋義及詮釋

- 3A.01 在本章內，
- ...
- (7) 就本章而言，「新申請人」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0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並就本第三 A 章作出以下修訂：
- ...
- (b) 不包括僅尋求債務證券上市的申請人；
- ...

委任保薦人

- 3A.02 新申請人必須以委聘協議書委任一名保薦人，協助其處理首次上市申請。
- 3A.02A (1) 不論已否呈交上市申請，保薦人一經委任，即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通知本交易所。
- 附註：保薦人獲正式委任後須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供其委聘信副本一份，以作通知。
- (2) 如保薦人獲委任後任何時候不再出任新申請人的保薦人（不論已否呈交上市申請），其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通知本交易所停職的原因。
- 3A.02B (1) 新申請人或其代表不得於保薦人獲正式委任日期起計未足兩個月時呈交上市申請。
- (2) 若上市申請委任的保薦人多於一名，須待最後一名保薦人獲正式委任日期起計滿兩個月後方可提交該項上市申請。

保薦人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

- 3A.03 每名保薦人代新申請人向本交易所呈交上市申請時，必須按照下文第 3A.04 條所載條款，並以《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載格式，向本交易所作出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保薦人必須在上市申請的任何文件首次呈

交本交易所當天或之前向本交易所作出承諾。若新申請人是在上述日期之後才委聘保薦人，則保薦人必須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作出承諾：

- (1) ~~保薦人同意新申請人訂定的聘用條款時；或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2) ~~保薦人開始替新申請人工作時；[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3A.04 ~~每名保薦人必須承諾：[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1) 遵守適用於保薦人的《上市規則》條文；~~
- ~~(2) 盡合理的努力，確保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呈交予本交易所的所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及假若保薦人其後得悉有任何資料導致呈交予本交易所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受到質疑，其將即時通知本交易所所有關資料；及~~
- ~~(3) 在本交易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與其合作，包括迅速及公開地回應其向保薦人提出的任何問題、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出席那些要求保薦人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有協助保薦人的責任

3A.05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必須協助保薦人履行其職責，及必須確保其主要股東及聯繫人亦有協助保薦人。所提供的協助應包括（但不限於）：為便利保薦人履行《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操守準則》中有關保薦人的責任及職責，根據《上市規則》第3A.02條所訂立的委聘協議書，最低限度必須載有以下條文，以使申請人及其董事：

- (1) 全面協助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向保薦人提供新申請人董事合理地獲得或所知的、與保薦人履行本章所載職責有關的所有資料；
- (2) 務使新申請人就上市申請委聘的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財務顧問、專家及其他第三方）與保薦人全面合作，利便保薦人履行其職責；
- (3) 給予每名保薦人各種協助，使保薦人履行《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操守準則》中有關保薦人的責任及職責，向監管者提供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保薦人一旦停職時須通知監管者其停職的原因；
- (24) 使保薦人可就上市申請取得所有相關紀錄。讓保薦人就履行本章所載職責而可隨時全面接洽所有有關人士、進入所有有關處所及查閱所有有關文件。特別是，為提供有關上市申請服務而委聘專家（不論其聘任是否就專家部分而作出）所訂定的聘用條款，應載有條文賦予新申請人委任的每一名保薦人以下權利，即有權：

...

- (e) 查閱(i)新申請人或其代理與專家~~一或~~；及(ii)專家與本交易所或證監會之間的所有通信；

...

(35) 讓保薦人知悉下列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

- (a)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之前根據上文第(34)段提供予保薦人的任何資料；及

- (b) 保薦人之前根據上文第(42)段所獲取的任何資料；及

(46) 向保薦人提供或為保薦人取得向其提供上文第(1)至~~(2)~~及(35)段所述資料的所有必需同意~~一~~；及

(7) 促使與《上市規則》第3A.05(4)條所述專家簽訂所必須的委聘書補充協議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05(4)條規定。

保薦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

...

3A.07 新申請人至少須有一名保薦人獨立於新申請人。保薦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屬獨立人士或非屬獨立人士，並須按《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載作出聲明。

如保薦人在根據《上市規則》第9.03條向本交易所A1表格呈交上市申請之日起直至上市之日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保薦人即非屬獨立人士。~~保薦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屬獨立人士或非屬獨立人士，並須按《上市規則》第3A.08條向本交易所作出陳述：~~

...

保薦人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

3A.08 新申請人委任的~~每一~~名保薦人必須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八所載格式，向本交易所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事宜的陳述。保薦人必須在上市申請的任何文件首次呈交本交易所當天或之前向本交易所作出陳述。若新申請人是在上述日期之後才委聘保薦人，則保薦人必須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作出陳述：[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1) ~~保薦人同意新申請人訂定的聘用條款時；或~~

(2) ~~保薦人開始替新申請人工作時。~~

- 3A.09 倘保薦人或新申請人獲悉《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規定的保薦人的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第3A.08條所規定的陳述所載情況在新申請人聘用保薦人的任期內有任何變動，保薦人及新申請人必須於出現變動後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額外保薦人

- 3A.10 若新申請人委聘多於一名的保薦人：

...

- (3) 每名保薦人均有責任確保全面履行本章所載的責任及職責。

保薦人的角色

- 3A.11 保薦人必須：

...

- (2) 進行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使其可作出《上市規則》第3A.13 條及附錄十九所述聲明；

...

- (6) 符合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A.03 條及附錄十七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的條款。

- 3A.12 在釐定保薦人就《上市規則》第3A.11(2)條必須進行的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時，保薦人必須參閱《上市規則》第21項應用指引有關盡職審查的應用指引及「證監會保薦人條文」。

保薦人的聲明

- 3A.13 當上市委員會對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進行聆訊後但於刊發上市文件當天或之前，每名保薦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聲明，聲明內容須按照《上市規則》第3A.14 至3A.16 條的條款，並以《上市規則》附錄十九所述的一份聲明格式編製。

- 3A.14 每名保薦人必須確認，已提交《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須提交予本交易所的所有文件，即在刊發上市文件日期當天或之前須予提交的文件，以及與新申請人上市申請有關的文件。[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3A.15 在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每名保薦人必須確認，~~其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上相信~~：[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1)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2) ~~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的所有條件，特別是第8.02、8.03、8.05B、8.06、8.07、8.10、8.11、8.12、8.13、8.13A、8.14、8.15、8.16、8.17、8.18、8.19、8.20及8.21A條（但本交易所以書面豁免遵守有關規則者除外）；~~
- (3) ~~上市文件載有充足詳情及資料，使合理的人皆可據此而對上市文件刊發時新申請人的股份、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達致有根據並有理由支持的意見；~~
- (4) ~~上市文件內非專家部分所載的資料：~~
- (a) ~~載有有關法例及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 (b)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確，或就當中包含新申請人的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所發表的意見或展望陳述而言，該等意見或展望陳述是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所達致；及~~
- (c) ~~並無遺漏重大資料；~~
- (5) ~~新申請人已確立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而就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09、13.10、13.46、13.48及13.49條、第十四及十四A章以及附錄十六，以及內幕消息條文）的責任而言，該等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均為充分，並足以讓新申請人的董事在上市前後能對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適當的評估；及~~
- (6) ~~新申請人董事的經驗、資歷及勝任能力足以共同管理新申請人的業務及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每名董事各自的經驗、資歷及勝任能力亦可讓他們履行本身的個別職責，包括了解他們個人責任的性質，以及新申請人作為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以至其他與他們角色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所須負責任的性質。~~

3A.16

就上市文件各專家部分而言，保薦人必須確認，其經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上相信（以保薦人本身並非有關專家部分所處理事宜的專家而可對其合理預期的標準而言）：[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1) ~~倘專家並無自行核實其在編製專家部分內容時所依賴的任何重大事實資料，該等事實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而事實資料包括：~~
- (a) ~~專家指明其所依賴的事實資料；~~

- (b) ~~保薦人相信專家所依賴的事實資料；及~~
- (c) ~~專家或新申請人就專家部分給予本交易所的任何證明或補充資料；~~
- (2) ~~上市文件內專家部分所依據的所有基準及假設均為公平合理及完整；~~
- (3) ~~專家擁有適當的資歷、經驗及充足資源，足以發表有關意見；~~
- (4) ~~專家的工作範圍，與其所發表的意見及須因應有關情況而發表的意見相稱（若其工作範圍不是由有關專業機構訂定）；~~
- (5) ~~專家是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和控股股東；及~~
- ~~附註：就本條規則而言，如專家符合等同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條件（若有關專業機構並無制訂獨立標準），本交易所將視該專家為獨立人士。~~
- (6) ~~上市文件公正地反映專家的意見，並載有專家報告的公正的文本或摘錄。~~

終止保薦人的職責

3A.17 如保薦人在處理首次上市申請期間辭任或遭終止聘任：

- (1) 新申請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有關保薦人的辭任或被遭終止聘任，而保薦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A.02A(2)條通知本交易所有關其辭任或遭終止聘任及有關原因；及
- (2) 如離任保薦人為唯一的一名獨立保薦人，則替任保薦人必須立即根據《上市規則》第3A.02A(1)條通知本交易所其委任，並於正式委任日期起計滿兩個月後始可代表新申請人重新呈交上市申請，當中詳述經修訂的時間表，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九章另外繳交不可退回的首次上市費，以及本章規定的聲明及承諾。

~~附註：另請參閱《上市規則》第9.03條，該條規定（其中包括）在該等情況下，新申請人已支付的任何首次上市費將被沒收。~~

...

其他規則的應用

3A.28 只要《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保薦人或合規顧問所施加的操守標準，較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所有適用於保

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其他有關守則及指引為高時，就應以《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為準。

...

雜項

...

3A.31 就本《上市規則》而言，本條規則載有對保薦人及合規顧問之監管的過渡安排；本條將於本交易所釐定及頒布之日失效。~~[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就本條而言：

~~「舊規則」指 2006 年 12 月 31 日當天的《上市規則》；~~

~~「新規則」指 2007 年 1 月 1 日當天的《上市規則》(即包含第八十四次《上市規則》修訂內容)；~~

~~「待決紀律個案」指符合下述情況的個案：~~

- ~~(1) 上市科已向上市委員會送交報告，指出有關操守事宜並要求其運用舊規則第2A.09條賦予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
- ~~(2) 有關事宜仍未得到上市委員會或(如適用)上市上訴委員會發出書面決定作出最終裁決，亦未刊登該最終裁決所規定的任何公告。~~

~~「待決非紀律個案」指上市科執行總監可全權酌情按個別情況決定的個案。~~

~~所有根據舊規則展開並涉及保薦人或合規顧問，但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仍未獲得解決的待決紀律個案及待決非紀律個案，概繼續照樣處理，猶如新規則並未取代舊規則。~~

...

第四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帳目調整表

4.16 如上市文件內載有會計師報告，則有關該報告的帳目調整表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9.11(3bc)、9.19(2)及24.10(7)條以初稿的形式提交本交易所，並

遵照《上市規則》第9.11(28a)及24.13(2)條以經簽署核證的形式提交本交易所。在其他情況下，帳目調整表必須於提交載有會計師報告的通函草稿時，一併提交本交易所。

...

第五章

物業的估值及資料

發行人的規定

5.02A 在下列情況中，毋須提供物業權益的估值：

...

- (2) 屬於第14.33A至14.33B條或第 14A.72至14A.73條所列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按第14.04(10C)條定義）所收購的物業；或

...

第九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前言

9.02 新申請人須注意（參閱第三A章），保薦人負責提交上市申請表格及一切有關文件，並處理本交易所就有關申請的一切事宜所提出的問題。

...

9.03 (1) 為使本交易所所有充足時間根據有關的文件考慮上市申請，並為維持發行新證券的市場秩序，新申請人通常須在上市委員會預定期舉行會議以審批有關申請的日期（「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 25 個營業日前，填具附錄五 A1 表格指定的上市申請表格並提交本交易所。上市申請新申請人必須以附錄五 A1 表格提出上市申請。該表格必須由保薦人為新申請人填妥，並連同下列兩者一併遞交：

- (a) 《上市規則》第 9.11(4)至(5)9.10A(1)條所規定的文件；及
- (b) 首次上市費。

附註 1. 如首次上市費是根據擬以上市股本證券的估計貨幣價值來計算首次上市費，則一俟證券保薦人須於有關的實際貨幣價值數字得以確定後，保薦人就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該證券的實際貨幣價值。一俟擬上市股本證券的實際貨幣價值得以確定，任何因此產生的首次上市費的短缺部份就須支付予本交易所；在任何情況下，短缺部份須在證券開始買賣前支付。

2. 若本交易所是在向保薦人發出首次意見函前將申請發回，首次上市費將發還，否則首次上市費將予沒收。

如申請人將其建議的上市時間表推遲，以致其遞交上市申請表格的日期距離當時已超過 6 個月，則申請人的首次上市費將予沒收。每名該類申請人如擬重新提出上市申請，必須提交新的上市申請表格並繳付首次上市費。如保薦人有變（包括加入或撤職任何新保薦人），本交易所同樣規定有關申請人亦必須提交新的上市申請表格並繳付首次上市費。在此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能會考慮豁免預期聆訊審批日期之前足 25 個營業日的規定，但要視乎處理原先上市申請的進度而定。豁免將按個別情況考慮。

附註：就新申請人可能須提交新的上市申請表格的其他情況，請也參閱第二 B 章。

- (2) 上市申請表格須附有一份與本交易所議定的上市時間表初稿（須與本交易所協議）。如要對上市時間表作出修訂，亦須與本交易所議定。如申請人擬重新提出其已經押後的上市申請，而重新提出上市申請的日期，距上市申請表格的日期不超過 6 個月，則申請人須提交一份經修訂的時間表（須與本交易所協議）。該份經修訂的時間表須與本交易所議定，以便本交易所所有充份時間去審閱有關上市申請。新申請人必須每隔兩個星期，將上市申請的最新進展情況通知本交易所。在下述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未能及時遞交所需文件；或申請人對本交易所就有關申請提出的意見或疑問仍未能及時妥善處理，則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申請人修改時間表的權利。如申請人所遞交的文件只屬初稿階段，或仍須經常作出重大更改，以致本交易所對該等文件進行審閱的作用不大，則申請人不得視為已履行有關遞交文件的責任。
- (3) 本交易所預期收取上市申請表格時將一併收到較完備版本（即非初稿）的招股章程，以便本交易所可在接獲申請後即時展開審閱工作。在該較完備版本的招股章程中，第十一章所列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已經大部份載入。申請人必須呈交上市申請表

格、申請版本及《上市規則》第 9.10A(1)條規定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而該等文件的資料必須大致完備，惟性質上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的資料除外。如本交易所認為與 A1 表格一併提交的招股章程不屬較完備版本釐定有關資料並非大致完備，本交易所不會繼續審閱對任何有關申請文件展開審閱工作。所有提交予本交易所的文件（包括 A1 表格及首次上市費）均將退回予保薦人（惟整套文件會保留一套作本交易所記錄之用）。首次上市費將按《上市規則》第 9.03(1)(b)條附註 2 所述處理。若申請人仍有意申請上市，保薦人將須重新提交另一份 A1 表格及較完備版本的招股章程新的申請版本。凡先前被本交易所發回的申請，申請人須由發回決定之日起計不少於八星期後，方可呈交另一份 A1 表格及新的申請版本。

附註：凡提交較完備版本的招股章程申請時，必須連同載有申請版本及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相同文件的唯讀光碟兩份（數量按本交易所要求）一併提交。

- (4) 本交易所在審閱期間，如認為申請人不能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 4 個營業日前履行下列條件，可要求申請人將預期聆訊審批日期押後長達 25 個營業日：
- (a) 提交招股章程上市文件的修訂版，充份而適當的披露第十一章所列的須載資料；
 - (b) 提交第 9.11(1) 至 9.11(23) 條所載的全部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欠負的文件；及
 - (c) 就本交易所的疑問及意見作出及時和滿意的回覆。
- (5) 在審閱期間，保薦人不應就些微修訂而頻向本交易所提交零碎而沒系統地修改招股章程上市文件的內容修訂版本。除非是應本交易所的要求，否則，每次提交招股章程文稿後至少 5 個營業日後，才應再向本交易所提交另一份收錄了本交易所對上一稿的意見以及任何其他資料的每次經修訂的上市文件稿招股章程，均必須完整地回應本交易所對上一稿的所有意見。不符合這項規定的修訂稿，本交易所或選擇不加審閱。

...

9.08 新申請人或其代理就發行證券在香港刊發的所有宣傳資料，凡未經必須在本交易所已審閱有關資料及向申請人發行人確認其並無意見，不得在香港後方可刊發。此外，宣傳資料必須符合一切法定規定。若本交易所相信新申請人或其顧問容許與新申請人的證券上市有關的資料外洩，本交易所一般會押後該等證券的上市申請。就此方面而言，

- (1) 若宣傳資料的目的是替發行人或其產品或業務進行宣傳，而非在推銷將予發行的證券，則該類宣傳資料並不涉及證券發行；
- (2) 此外，可予傳閱的資料包括屬推銷性質的文件，例如以下文件不在本條規則所述範圍，毋須事先提呈以備審核：
- (a) 遵照《上市規則》第 12.01A 條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申請版本；
 - (b) 遵照《上市規則》第 12.01B 條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聆訊後資料集；
 - (c) 新申請人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表示不應依賴傳媒在新申請人登載了其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視屬何情況而定）後關於新申請人的任何報道之任何聲明；及
 - (d) 提出發售邀請或建議的文件（或同等訊息），以及包括就證券的發行而訂立的協議，或該等協議的初稿或與該等協議有關的文件，但因此該等協議而產生有關發行、認購、購買或包銷證券的責任，須在證券獲准上市後才須履行；該等文件不在本條規則的管轄範圍之內，毋須事先提呈以備審核。
- (3) 凡與新申請人的建議上市有關的任何宣傳資料或公告，如在上市委員會召開審批有關申請的會議之前刊發，則必須註明申請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有關證券上市買賣；及
- (4) 倘有關新申請人建議上市的任何資料未經本交易所審閱而在上市委員會召開審批有關申請的會議之前刊發，本交易所或會將上市委員會的建議會議時間表押後長達 1 個月。若此舉導致有關 A1 表格的日期距離當時超過 6 個月，則申請人可能須重新遞交其申請及繳付首次上市費（參閱《上市規則》第 9.03(1)條）。

發行人在作出有關上市建議的任何公告前，須盡力確保上市建議（及其全部細節）保密。特別當發行人計劃將其部份業務分拆上市時，此點尤其重要。如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或其顧問容許與發行新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於公布前外洩，則本交易所一般不會考慮該等證券的上市申請。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9.10A 《上市規則》第 9.11(1)至(38)條規定的文件必須按下列時間表提交本交易所：

- (1) 第 9.11(1)至 9.11(5)(17c)條規定的文件須於提交 A1 表格時提交；
- (2) ~~第 9.11(10)條規定的文件須於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是 15 個營業日之前提交；[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 (3) 第 9.11(18)至 9.11(232)條規定的文件須於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是 4 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4) 第 9.11(24)至 9.11(28a)條規定的文件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提交；
- (5) 第 9.11(29)至 9.11(32)條規定的文件須盡早於上市委員會對申請進行聆訊後至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期間提交；
- (6) 第 9.11(33)條規定的文件須不遲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 11 時提交；及
- (7) 第 9.11(34)至 9.11(38)條規定的文件須盡快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9.11 新申請人必須就其上市申請向本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須連同 A1 表格遞交

- (1) 申請版本（數量按本交易所的要求提供）及兩份載有該申請版本及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的唯讀光碟，較完備的上市文件初稿或草稿（須在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第十一章及／或附錄一 A 部以及《公司條例》規定的有關事項），連同載有同一份上市文件初稿或草稿的唯讀光碟，兩者的數量均按本交易所的要求提供，另外遞交時並連同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3 條以《上市規則》第 3A.04 條所載用語並以《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載格式作出及經保薦人正式簽署的承諾書及獨立聲明（每名上市申請保薦人各一份），以及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 3A.21 條以《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格式作出及經合規顧問正式簽署的承諾書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8 條並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八所載格式作出以處理《上市規則》第 3A.07 條所載事項的聲明（每名上市申請保薦人各一份）；承諾書及聲明均須經保薦人正式簽署；
- (2) [已於 2009 年 11 月 2 日刪除]
- (3) 保薦人及董事／擬擔任董事提出所有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條例》條文的初稿、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

(3a) 每名新申請人的委任董事／監事所簽署發出的書面確定，以茲證明申請版本中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3ba) 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就下列事宜所簽署發出的書面確認及承諾：

(ai) 確認及承諾上述《上市規則》第 9.11(1)條所述的上市文件申請版本載有該名董事／監事或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如《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載的所有履歷詳情，且該等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bii) 確認及承諾如上述《上市規則》第 9.11(3ab)(ai)條所載的履歷詳情於證券買賣前有任何變動，即會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及

(eiii) 確認及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38)條，按附錄五 B／H／I 表格的形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經由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簽妥的聲明及承諾。

若董事／監事或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是在 A1 表格呈交後始獲委任，則該名董事／監事或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必須在獲委任後盡快呈交本分條所指的經正式簽署的書面確認及承諾。書面確認及承諾中提及上述《上市規則》第 9.11(1)條所指的上市文件申請版本，應理解為載有該名董事／監事或擬擔任董事／監事者的履歷詳情的有關上市文件草擬本；

(3bc) 如上市文件申請版本載有會計師報告，則有關該會計師報告的任何帳目調整表的接近定稿的版本初稿 2 份；

(4) 如屬預託證券上市，預託協議初稿 ~~3 份~~及預託證券的證書樣本及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5) 如屬預託證券上市，由該等規管預託協議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 ~~2 份~~，當中須按本交易所要求確認：

(a) 預託協議（本身或連同任何賦予預託證券持有人若干權利的平邊契據）按協議中的條款為發行人、存管人與預託證券持有人之間建立有效及具約束力的權利及責任；及

(b) 處理本交易所先前要求的任何其他事宜。

(6)-(8) [已於 2009 年 11 月 2 日刪除]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是 ~~15~~ 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9) [已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刪除]
- (10) (a) 如上市文件申請版本載有盈利預測（參閱《上市規則》第 11.16 至 11.19 條），則須提交由董事會所編制的盈利預測的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初稿各 2 份；盈利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與上市文件申請版本內所載的盈利預測為同一期間，而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則為至少 12 個月，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開始計算。上述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 (b) 如上市文件申請版本沒有載有盈利預測，則須提交由董事會所編制的盈利預測的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初稿各 2 份；盈利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應直至上市後緊接的財政年度完結日止，而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則為至少 12 個月，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開始計算。上述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11)-(17) [已於 2009 年 11 月 2 日刪除]

(17a) 新申請人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17b) 如申請版本必須載有董事會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作出的聲明，則須提交一份由保薦人發出的函件的接近定稿的版本，以確認其對上市文件內有關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是董事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作出的；

(17c) 按本交易所要求提交任何有關上市申請的資料；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 4 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18) 上市文件定稿（數量按本交易所的要求提供）連同載有同一版本的上市文件的唯讀光碟 2 份，數量按本交易所的要求提供；

(19) ~~如上市文件必須載有董事會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作出的聲明，則須提交一份由保薦人發出的函件草稿，以確認他們對上市文件內下列兩方面表示滿意：一是上市文件內有關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是董事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作出的；另一是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聲明確有該等融資；~~ [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20) 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的確認，表示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與《上市規則》及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

- (21) 如屬預託證券上市，已簽署的預託協議及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22) 如先前並無提交，所有有關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條例》條文的已簽立的豁免申請的副本；
- (23) 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以書面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上市申請的資料；[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須在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提交

- (24) 正式通告的最後定稿 2 份（如屬適用）；
- (25)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申請表格的最後定稿 5 份（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
- (26) 新申請人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 (27) 如屬《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及第二十一章所指的新申請人，須提交按照本交易所指定及規定的形式擬定的《上市協議》3 份，每份均須由新申請人的代表正式簽署；
- (28) 如上市文件必須載有董事會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作出的聲明，則須提交一份由保薦人發出的函件的最後定稿（如果先前並沒有提交的話）；該函件確認他們對上市文件內下列兩方面表示滿意：一是上市文件內有關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是董事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作出的；另一是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聲明確有該等融資（參閱《上市規則》第 9.11(19)條）；
- (28a) 已呈交本交易所用以支持新上市申請的所有文件初稿的最後版本；

須盡早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後至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提交

- (29) (a) 上市文件以及用以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申請表格（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中英文本各 4 份。其中一份上市文件必，並須註明日期，並及由在上市文件內名列為新申請人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的每一個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以及由公司秘書簽署，以及用以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申請表格（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
- (b) 正式通告一份（如屬適用）；及

- (c) 如上文(a)項提及的任何文件或申請表格由代理人簽署，則該項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30) 由結算公司發出的一份書面通知書副本，說明有關證券是「合資格證券」；
- (31) 在上市文件內提到的，由申請人、其股東及／或其他有關當事人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每一份書面承諾及確定；
- (32) 《上市規則》第 3A.13 條規定，並以《上市規則》附錄十九所載格式提交的《保薦人的聲明》的已簽署正本；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必須不遲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 11 時提交

- (33) (a) 依據《公司條例》第 38D(3)條或 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 (b)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2 份，並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38D(3)或 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及
- (c) 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而言，有關翻譯員須發出證明，證實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或就招股章程的英文譯本發出證明，證實中文版本的英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而在兩種情況下保薦人亦須由具資格的人員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發出有關證明；

須盡快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亦是批准上市的一項條件

- (34) (a) 新申請人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發行所有尋求上市的證券的決議（如有）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及
- (b) 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正式獲其轉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獲授權發行及配發該等證券、按附錄五 A1 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及如屬適用，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及簽署《上市協議》以及批准及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35) 如屬新申請人配售證券：

- (a) 由(i)牽頭經紀商；(ii)任何分銷商；及(iii)附錄六第 9 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簽署的配售函件及按附錄五 D 表格的形式作出的《銷售聲明》；及
- (b) 由每名配售經紀商提供、載有所有獲配售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如屬公司）其名稱、地址及註冊號碼，以及（如獲配售人是代名人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及每名獲配售人獲取證券數目的名單。為保密起見，該等名單可由每名配售經紀商直接提交本交易所；
- (36)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E 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保薦人正式簽署的聲明；
- (37)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F 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新申請人的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正式簽署的聲明，連同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上市年費（參閱附錄八）；及
- (38) 一份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B/H/I 表格的形式作出並經新申請人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的書面聲明及承諾。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序言

- 12.01 依據《上市規則》第 9.07 條，所有上市文件須在本交易所向發行人確認其並無進一步的意見後方可刊發。
- 12.01A 新申請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及第 22 項應用指引將其申請版本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 12.01B 新申請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及第 22 項應用指引將其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13.51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2) ...

- (g) 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酬金金額、計算有關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酬金（包括任何定額或酌情發放的花紅，且不論有關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是否已訂立服務合約）的基準，以及其中由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

...

與董事及、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和由董事及、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的資料提供

13.51B (1) 在本條《上市規則》條文實施後，於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在任期間，如《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有變，發行人必須確保在下一期刊發上市發行人年度或中期報告時(以較早者為準)載入有關變動及有關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新資料。

(2) 在本條《上市規則》條文實施後，於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在任期間，如《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有變，發行人必須通知本交易所，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新資料，以及任何其他涉及有關變動而須促請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注意的資料。

(3) 不影響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披露財務資料及其董事與、監事與行政總裁的履歷詳情的情況下，發行人須按第(1)及(2)段作出的披露，受以下例外情況及修訂內容所規限：

(a) 就《上市規則》第13.51(2)(a)條而言，發行人毋須在其中期報告內披露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的年齡；

(b) 就《上市規則》第13.51(2)(d)條而言，發行人毋須披露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的服務年期；

...

13.51C 發行人董事及、監事及行政總裁必須促使及／或協助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條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立即通知發行人第13.51(2)條第(a)至(x)段所述資料，以及第13.51(2)條第(a)至(w)段所述資料的任何變動（這些資料均與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有關）。在促使及／或協助發行人刊發有關資料（不論是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在公告上刊發還是在年報或中期報告內刊發）時，有關董事及、監事及行政總裁必須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

13.52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3.52A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上市規則》第13.52(1)或(2)條所述文件。

(1)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文件前須先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e) 尋求發行人股東批准下列事項而向其寄發的通函：

- (i) 《上市規則》第13.36(1)或13.39(7)條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安排；
- (ii)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關於股份期權計劃的任何事宜；或
- (iii) ~~《上市規則》第18.07條所述擬勘探天然資源，以擴大或改變上市發行人現有業務的任何建議；或~~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13.74 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見第13.51(2)條的註）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

第十四A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14A.02 為達致上述目的，本章規定關連交易一般須予披露以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因此，上市發行人如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公布建議中的交易，並向股東發出通函，提供有關交易資料。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能進行有關交易。在通過有關交易的會議上，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

關連交易的定義

14A.13 關連交易是指：

...

合營企業

- (6) 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就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實體(如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營的形式成立)而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見《上市規則》第14A.10(13)(f)條)。與合資格關連人士以合營方式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受《上市規則》第14A.72至14A.793條所規管。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的財務承擔數額，將按《上市規則》第14.15(2)條所載的方法計算。

...

第十五A章

結構性產品

15A.21 除具有附錄七H部的《上市協議》中所規定的持續責任(本交易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A.26條而同意對此等責任作出修訂)外，發行人在其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內須：—

- (1) 向本交易所提交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的：—

...

- (b) ~~《上市規則》第15A.21(1)(a)條所規定呈交的資料的電腦檔案~~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 (4) 於發行人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又或本交易所所接受的其他香港地點(可以是網站)備存《上市規則》第15A.21(1)及(2)條所提及的財務資料，以備公眾人士查閱。該財務資料須不時按照本交易所要求的形式於本交易所網站登載。

...

15A.30 如結構性產品涉及單一類股份，則該類股份須於結構性產品發行之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該結構性產品始可上市：

- (1) 該類股份在本交易所上市，而且在結構性產品推出之日是恒生指數33隻成份股之一，惟有關的結構性產品須為衍生權證、股本掛鈎票據或本交易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類別結構性產品；或

...

15A.59 正式公告須載列至少以下各項資料：—

...

- (8) 如屬衍生權證，該產品的引伸波幅、槓桿比率、實際槓桿比率及溢價，並註明該等價值不可與其他發行人提供之相若資料作比較；如屬股票掛鈎票據，則載列該票據的孳息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如屬其他結構性產品，則載列本交易所規定的資料。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申請程序及規定

19.06 ~~有關人士須特別注意《上市規則》第9.11(1)條，根據該條規則，呈交以供審閱的上市文件草稿，必須在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第十一章及／或附錄一的有關事項，此舉可縮短申請的時間。[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19.07 下列修訂條文亦適用：

- (1) 在《上市規則》第9.09、9.11(3a)、9.11(3b)、9.11(4917b)、9.11(28)、9.11(38)及9.20(1)條內，凡提及「董事」之處，均應理解為指海外發行人的決策機關內的成員；及

...

申請程序及規定

19.32 有關人士須特別注意《上市規則》第9.11(1)條，根據該條規則，呈交以供審閱的上市文件草稿，必須在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第十一章及／或附錄一的有關事項，此舉可縮短申請的時間。[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19.33 下列修訂條文亦適用：

- (1) 在《上市規則》第9.09、9.11(3a)、9.11(3b)、9.11(1917b)、9.11(28)、9.11(38)及9.20(1)條內，凡提及「董事」之處，均應理解為指海外發行人的決策機關內的成員；

...

第十九A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第九章 申請程序及規定

19A.20 有關人士須特別注意《上市規則》第9.11(1)條的規定，根據該條規則，呈交以供審閱的上市文件的草稿，必須在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第十一章、本章及／或附錄一的有關事項，此舉可縮短申請的時間。[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19A.21 (1)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9.11(3a)及 9.11(3b) 條呈交的聲明確定及承諾表格，可能因中國發行人受管轄的法律而須作出附加修訂。

...

19A.22A 《上市規則》第9.11條予以修訂，加上新訂條文如下：

- (23A) 由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發出的相關批准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該文件明確批准中國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

19A.22B 《上市規則》第9.21條予以修訂，加上新訂條文如下：

- (3) 由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發出的相關批准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該文件明確批准中國發行人按申請股本證券上市時擬定方式發行證券。

...

19A.38 《上市規則》第13.36(1) 及(2) 條的全部規定，須以下列條文取代：

...

“13.36 (2) 如屬認可、分配或發行股份，則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 條所要求的股東的批准：

...

(b) 該等股份為中國發行人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合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15 個月內完成。

...

19A.42 為進一步增訂附錄一A部，在第53段之下及附註之上加入以下的新標題及第54至62段各新段：

“中國發行人的附加資料

54. 如中國發行人在香港發行H股的同時，或擬根據其創立大會或任何股東會議上批准的發行計劃，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H股以外的證券，則須提供：

...

(2) 有關該等發行計劃是否獲得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的聲明，並說明該等發行計劃的時間表；如該等發行計劃尚未獲得批准，則說明預期何時會獲得批准；

...

第二十章

投資工具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20.08 為使本交易所所有充足時間根據有關的文件考慮上市申請，並為維持發行新證券的市場秩序，新申請人通常須在預計本交易所將考慮批准集體投資計劃上市之日期至少足 10 個營業日前（本交易所另行同意其他期限則

當別論)，填具附錄五 A2 表格指定形式的上市申請表格並提交本交易所。新申請人遞交上市申請表格時須同時繳交不可退回的首次上市費作為按金。上市申請表格須附有一份建議時間表。上市申請表格須附有一份建議時間表。倘若發行人未能根據本章規定提交所需的文件，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修訂上市時間表並沒收已繳付按金之權利，已繳付的按金或會因此而被沒收。

...

登載規定

20.25 新申請人若委任上市代理人履行等同於保薦人所須履行的職能，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及第 22 項應用指引將其申請版本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20.26 新申請人若委任上市代理人履行等同於保薦人所須履行的職能，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及第 22 項應用指引將其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

第二十一章

投資工具

投資公司

申請程序及規定

21.05 根據《上市規則》第~~9.11~~9.19(1)或24.10(1)條提呈本交易所的上市定稿印本必須在頁邊處加上符號，用以說明已符合本章及第十一及／或二十五章及附錄一的有關規則。第十二章的條文經作出適當修訂後亦適用於有關的上市文件。

...

第三十章

債務證券

礦務公司

30.01 除上市規則第~~18.07(2)~~及~~18.09(9)~~條外，第十八章的規定適用於礦務公司有關債務證券的上市。第十八章不適用於國營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

...

《第 21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保薦人就首次上市申請進行的 盡職審查

1. 本應用指引應連同《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證監會保薦人條文」一併細閱理解。《上市規則》第三A章其中規定，保薦人須進行合理的查詢（「盡職審查」），讓保薦人可以按《上市規則》第3A.14至3A.163條及附錄十九的要求作出聲明。「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旨在提供監管基準，界定保薦人工作應有的質素。
- 1A. 在作出盡職審查查詢時，保薦人須顧及本應用指引及「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本應用指引與「證監會保薦人條文」下若有任何事項重疊，概以對保薦人施加較高操守準則的較嚴格條文為準。
2. 保薦人應進行所需查詢，直至保薦人可合理信納上市文件所載的披露事宜。保薦人履行職責時，應抱着專業的懷疑態度，審查新申請人或其董事對保薦人所作陳述及申述或所提供其他資料的準確及完整性。所謂「專業的懷疑態度」，是指抱着提問求證的心態，作出批判評論性的評估，並特別留意一些有矛盾的或令該等這些陳述、申述及資料可靠性備受質疑的資料（包括專家所提供的資料）。
- ...
4. 本交易所預期保薦人將詳細記錄其對盡職審查工作的計劃及其後實際工作如何重大偏離原定的計劃；這包括清楚表示他們已因應某個案的內容及情況而將焦點轉往應該進行哪些必須及合理可行的查詢工作。本交易所亦預期保薦人詳細記錄其對新申請人在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特別是第8.02、8.03、8.05B、8.06、8.07、8.10、8.11、8.12、8.13、8.13A、8.14、8.15、8.16、8.17、8.18、8.19、8.20及8.21A條~~）所規定所有條件（當中須計及本交易所就上述規則給予新申請人的豁免）方面達致的總結。
- ...
6. 保薦人還須注意其他應盡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保薦人的一般責任、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特別是「證監會保薦人條文」）、《保薦人指引》、《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於保薦人的有關條例、守則、規則及指引。本應用指引的內容概不削弱或減少該等責任。

本應用指引的詮釋

7. 除另有指明外，本應用指引所用的詞語，具有“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所載相同的涵義。

...

盡職審查

...

13. 保薦人就每名新申請人及編製新申請人上市文件及證明資料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

14. ...

- c) 因應作出《上市規則》第3A.16(1)3條及附錄十九(c)所述聲明的需要而核實有關事實資料；

...

- g) 倘獨立準則不是由有關專業機構訂定：向有關專家取得書面確認，證明其是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及控股股東，並信納無任何理由須進一步查核該此確認的真實性。此包括確認：除《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准許的情況外，專家並無擁有新申請人、其關連人士或任何聯繫人的證券或資產的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15. 保薦人就新申請人的會計及管理制度及董事對本身及新申請人的責任的理解認識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 a) 因應下列兩方面，評核新申請人的會計及管理制度：

- (i)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責任，特別是財務申報、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以及內幕消息的披露的規定；及
- (ii) 董事在緊接上市前後適當評估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前景的能力。

此評核的範圍應涵蓋新申請人的監察手冊、政策及程序，包括企業管治政策以及申報會計師向新申請人發出有關新申請人的會計及管理制度或其他內部監控的意見函件；及

...

16. 倘保薦人發現新申請人的程序或其董事及／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在任何重大方面不足以符合上文第15段所述事宜的要求，一般而言，保薦人應

與新申請人的董事會商討其不足之處，並向董事會建議適當的補救措施；保薦人通常亦須確保新申請人是在上市前採取有關這些措施。該等這些措施可能包括為針對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需要而提供培訓。

...

《第 22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發出

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定義及釋義

1. 就本應用指引而言，

“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institutional or other
professional investors)

指參與發售的配售部分的實在或潛在投資者

“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
(HKEx-ESS)

指本交易所的電子呈交系統或以其他命名的系統，用作呈交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

“被發回申請”
(Returned Application)

指被上市科根據《上市規則》第 9.03(3)條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回的申請，而發回該申請的裁決已完成覆核的所有程序或提出覆核的時限已過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所有「新申請人」或「申請人」的提述，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 20.25 條及 20.26 條須登載其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集體投資計劃新申請人；及

(b) 所有「保薦人」的提述，包括《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中由集體投資計劃新申請人委任的上市代理人（或其他名稱），如該代理人須履行等同保薦人須履行的職能。

語言

3. 每份供登載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必須：

(a) 提供英文及中文版；及

(b) 採用淺白語言，務求用詞精要、易於理解。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

4. 就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而言，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應按照以下原則編備：

(a) 在上市文件定稿刊發前，不應載有任何有關新申請人股本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發售內容、定價或認購途徑；

(b) 不應載有任何有關建議售股的資料，或其他可導致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構成（不時予以修訂）《公司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2(1) 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 38B(1) 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不時予以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

(c) 應載有適當的免責聲明及警告聲明，提醒讀者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法律地位，表明：

(i)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誘使／徵求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

(ii)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不構成最後定稿，可以修改；

(iii) 不應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iv) 不擔保發售事項必定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須刊發最終的上市文件，這才是投資者應唯一信賴的文件；及

(v) 並無任何跡象顯示該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5. 新申請人可將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所需部分資料遮蓋（除非獲本交易所同意可遮蓋更多的資料），但僅限於使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不會構成《公司條例》、第 2(1) 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 38B(1) 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此外，新申請人亦須在本交易所網站及每份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載有適當的警告及免責聲明，提醒瀏覽人士該等文件的法律地位。

法律確認

6. 每名新申請人必須確保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遵守第 4 及 5 段的規定。遵守《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法例及規定仍然是每名新申請人的主要責任。

7. 為確保合規，新申請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法律顧問的確認，表明新申請人已遵守本交易所就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內遮蓋部分內容所發出的指引，並在登載該等文件時載有適當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8. 若新申請人擔心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或會抵觸其擬推銷證券發售所在的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新申請人應在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充足的警告聲明，清楚表明該等文件僅供香港居民閱覽，或讀者須事先確認其並無受任何法例或規則禁止閱取（瀏覽及下載）申請版本及/或聆訊後資料集，方可閱取。

登載申請版本的規定時限

9. 新申請人必須在下列時間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申請版本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a) 除 9(b)分段所載的期間以外：

- (i) 就股本證券的新申請人而言：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存檔的同時；或
- (ii)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20.25 條須登載其申請版本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新申請人而言：向證監會提交認可申請存檔的同時；

(b)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的期間，任何呈交予本交易所的申請版本，(如屬被發回申請)申請人與保薦人的姓名及發回申請日期都毋須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此外，毋須向本交易所呈交申請版本的中文版本。為免產生疑問，所有《上市規則》其他規定會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包括呈交申請版本的英文版本、根據《上市規則》第 9.03(3)條被發回申請不可於八星期內重新提交上市申請的規定，及聆訊後資料集的登載。

10. 當新申請人再次呈交其上市申請或授權申請時，在下列情況毋須呈交其申請版本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a) 聆訊後資料集或最終的上市文件已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及

(b) 保薦人提供書面確認，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確定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聆訊後資料集或最終上市文件毋須更新及仍然有效。

11. 當新的申請版本呈交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時，毋須標示與之前版本不同之處。

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規定時限

12. 新申請人必須在下列事項發生後盡早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聆訊後資料集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 (a) 就股本證券上市的新申請人而言：收到本交易所的聆訊後函件連同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要求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20.26 條須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集體投資計劃新申請人而言：收到證監會原則上批准的函件連同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要求後；及
- (b) 新申請人的董事認為，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主要意見已獲處理。

若聆訊後資料集涉及在香港公開發售新申請人的股本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時間必須不遲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

- (i) 新申請人首次向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派發任何非正式招股文件時；
- (ii) 累計投標程序開始時，不論當中新申請人與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會否舉行會議（不論是實地舉行或通過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媒介進行），亦不論有否派發非正式招股文件；及
- (iii) 若新申請人亦計劃於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或前後將其證券在海外交易所上市，新申請人於海外刊發類似聆訊後資料集的資料時。

13. 新申請人毋須登載其聆訊後資料集：

- (a) 若新申請人押後上市計劃，並通知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押後上市計劃的決定；或
- (b) 如上市以介紹形式進行及最終上市文件擬於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責任衍生後立即發行。

14. 如新申請人遵守 13 (a) 段規定押後其上市計劃，當申請人重新繼續上市計劃時，須遵守第 12 段規定登載其聆訊後資料集。

登載其後的聆訊後資料集

15. 若新申請人在聆訊後資料集刊發後任何時間向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派發其非正式招股文件的補充資料或非正式招股文件的更新版本，而該更新版本將會出現於其最終上市文件，新申請人必須盡快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再次呈交聆訊後資料集的補充資料或更新版本（視屬何情況而定）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再次呈交的聆訊後資料集必須標示與之前版本不同

之處，所提供資料的詳情必須與新申請人或其保薦人提供予機構或專業投資者的相同。

16. 於任何其他情況，若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後有所修訂並呈交以取代現有版本，更新版本必須標示與之前版本的不同之處，顯示所有的修改。
17. 若上市申請在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後失效，而新申請人重新呈交新的申請版本，任何緊接申請版本再次呈交後刊發的聆訊後資料集毋須標示與先前登載的聆訊後資料集的不同之處。

機密存檔

18. 新申請人若在提出上市申請時，在海外認可交易所上市不少於五年，及其市值屬相當大(由本交易所不時釐定)，則有權將其申請版本作機密存檔。除非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所要求，否則新申請人毋須遵守申請版本的登載規定，但除獲授豁免外。《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規定一概適用。
19. 如新申請人的申請屬其於海外上市母公司的分拆，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收到申請時或會豁免或修訂其申請版本的登載規定。若新申請人預計難以遵守登載規定，宜盡早於申請版本存檔前至少兩個月諮詢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意見。

毋須預先審閱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

20.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前毋須經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預先審閱或通過。

狀況標示及本交易所網站上的資料

21. 本交易所會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狀況標示及資料，以顯示上市申請的狀況：

狀況標示	上市申請狀況	本交易所網頁所載的資料
「處理中」	任何仍然有效的上市或認可申請，如申請的發回或拒絕裁決仍有待覆核亦包括在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後登載的申請版本，及其後登載的任何聆訊後資料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9.08(2)(c)條所作聲明的內容
「沒有進展」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失效」 	任何失效的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申請人名稱 關於文件刊發日期及描述的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撤回」 • 「被拒絕」 	<p>任何自行撤回的申請</p> <p>任何被拒絕的申請</p>	<p>註：所有先前登載的文件內容不能取得，但刊登紀錄仍然存在</p>
<p>「已上市」</p>	<p>任何其後在本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後登載的申請版本，及其後登載的任何聆訊後資料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9.08(2)(c)條所作聲明的內容 <p>註：所有載於「沒有進展」項下先前登載的文件內容不能取得，但刊登紀錄仍然存在</p>
<p>「被發回」</p>	<p>任何被發回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申請人名稱 • 保薦人或上市代理的名稱 • 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發回申請的決定日期 <p>註：所有先前在「處理中」項下的資料全部刪除</p>

22. 如本交易所認為適當，可不時修改狀況標示。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D部

結構性產品

23. 如屬與指數有關的結構性產品，則列載：

...

若涉及的指數是33隻成份股的恆生指數又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指數，第23(1)至23(7)段的資料可以省略。

...

附錄五

有關申請上市的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適用)

A1 表格

13. 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及所存的資料，茲聲明：~~[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1) 發行人及上文第5(b)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實現或履行《上市規則》有關章節所載的全部上市規定（就其適用範圍及必須於申請前予以實現或履行而言）；~~
- ~~(2)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於上市文件刊載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提交（或複核），則於提交前必予刊載；~~
- ~~(3) 發行人及上文第5(b)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履行《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就其適用範圍及必須於申請時予以履行而言）；及~~
- ~~(4) 我們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發行人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事實，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

...

附註 1： 所有申請人敬請留意下列各項：

- (1) 本上市申請表格必須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前至少足25天（適用於股本證券）或上市文件付印之日前足14天（適用於債務證券）提交本交易所；

...

附註 7： 只要此表格是規定須由某人代表保薦人簽署，本交易所認為，此表格通常須由一直最積極參與保薦人工作承擔有關上市工作的交易小組（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的監督的主事人簽署。不過，無論是誰代表保薦人簽署此表格，保薦人的管理層（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適用於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指引》）須就保薦人公司工作的監督及質素保證負有最終責任。本交易所提醒保薦人：其有責任設立有效的內部系統及監控，並作出妥善的監督及監管；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保薦人條文」《適用於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指引》所載的責任。

...

附錄五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B 表格

第三部分

(A) 如發行人為新申請人，下列的保薦人證明亦須填報：

保薦人證明

我們.....，乃在[日期]為《上市規則》第 3A.02 條所提及的目的而委任的發行人的保薦人，辦事處設於.....。我們茲證明，我們已閱讀..... [填入董事的姓名] 在 B 表格第一部份(1)及(2)所作及所述任何文件內作出的回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使一名合理的人士，就如此填報的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作進一步的查詢。

...

附註: ...

- (2) 就保薦人須按只要此表格是規定須由保薦人簽署本表格而言，本交易所預期通常由最積極參與保薦人認為，此表格須由承擔有關上市工作的交易小組(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的監督的主事人簽署。然而，不論不過，無論是誰代表保薦人簽署本此表格，保薦人的【管理人員】層(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的《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須就將最終負責監察保薦人公司進行的工作的監督及有關工作的質素保證負有最終責任。本交易所提醒保薦人：其有責任設置立有效的內部系統及監控以及作適當，並作出妥善的監察督及監督管；有關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在「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下的責任。

...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債務證券適用)

C2 表格

附註

...

附註 6 本段不適用於國家機構，及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亦不適用於（如屬有關秘書的資料）超國家機構。

...

附錄五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H表格

第三部分

(A) 如發行人為新申請人，下列的保薦人證明亦須填報：

保薦人證明

我們.....，乃在[日期]為《上市規則》第3A.02條所提及的目的而委任的發行人的保薦人，辦事處設於.....。我們茲證明，我們已閱讀.....〔填入董事的姓名〕在H表格第一部份(1)及(2)所作及所述任何文件內作出的回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使一名合理的人士，就如此填報的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作進一步的查詢。

...

附註: (1) ...

(2) 就保薦人須接只要此表格是規定須由保薦人簽署本表格而言，本交易所預期通常由最積極參與保薦人認為，此表格須由承擔有關上市工作的交易小組(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的監督的主事人簽署。然而，不論不過，無論是誰代表保薦人簽署本此表格，保薦人的【管理人員】層（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的《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須就將最終負責監察保薦人公司進行的工作的監督及有關工作的質素保證負有最終責任。本交易所提醒保薦人：其有責任設置立有效的內部系統及監控以及作適當，並作出妥善的監察督及監督管；有關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在「證監會保薦人條文」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下的責任。

...

附錄七

C 部

證券類別：債務

16. (1) ...

16.1 ~~在附註2.8所述的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能會考慮豁免公開資料的規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將有關事宜通知本交易所。~~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附錄七

D部

證券類別：債務

2. 一般而言，除遵照本協議的各項有關規定外，發行人並須遵守以下各項：

...

2.3 如發行人須將有關資料告知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有關資料，則只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即已履行有關責任；惟如本協議規定其他通告形式，則作別論。根據本協議第76段，若干公佈須先經本交易所複核。

...

附錄七

E部

證券類別：債務

2. 一般而言，除遵照本協議的各項有關規定外，發行人並須遵守以下各項：

...

2.6 如發行人須將該等有關資料通知其債務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則只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的公告，即已履行有關責任；惟如本協議規定其他通知的形式則作別論。根據本協議第1211段，若干公告須先經本交易所複核。

...

附錄七

H部

證券類別：結構性產品

...

行使或購回通知

11. 發行人及擔保人須按月將下列資料通知本交易所：~~[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1) 月內送交發行人以提出行使或由發行人購回及／或註銷的上市證券數目；以及於月底尚在市場流通的上市證券數目；及~~
 - ~~(2) 於月底的記名上市證券數目（該項資料須於接着一個月份的十五日之前呈交）。~~
12. (1) ...
- 12.1 ~~在附註2.6所述的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能會考慮豁免公開資料的規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將有關事宜通知本交易所。[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附錄十三

D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一節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除須符合附錄三所載的規定外（參閱《上市規則》第19A.46至19A.49條），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已經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所訂的公司章程（參閱《上市規則》第19A.01至 19A.03 條）亦須包括：

...

- (f) ...

- (ii) 發行人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附錄十七

保薦人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年.....月.....日

我們.....是.....（「該公司」）於[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第 3A.02 條委聘的保薦人~~／~~其中一名保薦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辦事處設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3 條，我們謹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3 條，我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承諾，我們必須：

- (1)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承諾，我們必須：
 - (a) 遵守不時生效並適用於保薦人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條文；
 - (b) 盡合理的努力，確保在該公司上市申請過程中或我們繼續受聘於該公司負責有關上市申請期間，所呈交予交易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所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備及沒有誤導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及假若我們其後得悉有任何資料導致呈交予交易所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受到質疑，我們將即時通知交易所及證監會（視乎適用情況）有關資料；及
 - (c) 在交易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及~~／~~或證監會進行的任何調查或提出的查詢中與其合作，包括迅速及公開地回應其向我們提出的任何問題、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出席那些要求我們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一~~；
 - (d) 在該公司的證券開始買賣前，向交易所提交《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第 9.11(36) 條所指載於附錄五附錄表格 E 的聲明；
 - (e) 在我們發覺有任何涉及該公司或其上市申請不符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有關該項上市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另行披露除外）的重要資料時，或有關我們獨立性的資料有變時，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向交易所匯報有關事宜。如該重要資料是我們出任保薦人時獲悉，此責任在我們停任該公司保薦人後仍將繼續有效；及

(f) 若我們於上市完成前停任該公司保薦人，我們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書面向交易所匯報停任的原因。

(2) 就我們與該公司之間的關係，向交易所作出下列聲明 [請清楚刪去下列不適用者]：

(a) 我們現在及預期屬獨立人士；[或]

(b) 我們現在或預期不屬獨立人士，因為：

[敘述導致欠缺獨立性的情況的若干詳情]

.....
.....
.....
.....

簽署：.....

姓名：.....

代表：.....[請填上保薦人公司的名稱]

日期：.....

註：保薦人公司的每一名董事以及任何提供本表格所需資料的保薦人公司高級人員或代表應注意，此表格構成保薦人公司履行根據「有關條文」(定義見不時予以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的職責所須向交易所提供的紀錄或文件，並很可能是交易所將會依賴的資料。因此，閣下應注意，根據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3)款，給予交易所的任何紀錄或文件如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將會導致有關人士遭提出檢控。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交易所或閣下的專業顧問。

...

附錄十八

保薦人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

[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年.....月.....日

我們.....（「本公司」）是.....（「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A.02 條委聘的保薦人／其中一名保薦人[請刪去不適用者]，辦事處設於.....。

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8 條，我們謹就本公司與該公司之間的關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下列聲明[請清楚刪去下列不適用者]：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7 條，本公司現在及預期屬獨立人士；[或]

(b) 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7 條，本公司現在或預期不屬獨立人士，因為：

[敘述導致欠缺獨立性的情況的若干詳情]

.....
.....
.....

簽署：.....

姓名：.....

代表：.....[請填上保薦人公司的名稱]

日期：.....

註：1. 保薦人須注意，《上市規則》第 3A.09 條規定（其中包括），倘保薦人獲悉本聲明所載資料有任何變動，必須在出現變動後盡快通知交易所。

2. 保薦人公司的每一名董事以及任何提供本表格所需資料的保薦人公司高級人員或代表應注意，此表格構成保薦人公司履行根據「有關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的職責所須向交易所提供的紀錄或文件，並很可能是交易所將會依賴的資料。據此，閣下應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3)款，給予交易所的任何紀錄或文件如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將會導致有關人士遭提出檢控。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交易所或閣下的專業顧問。

...

附錄十九

保薦人的聲明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 年..... 月..... 日
我們.....是.....（「該公司」）於[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第 3A.02 條委聘的保薦人~~／~~其中一名保薦人[請刪去不適用者]，辦事處設於.....。

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3 條，我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作出下列聲明：

- (a) 我們已提交《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如適用）所規定的須提交予交易所的所有文件，即在該公司刊發上市文件日期當天或之前須予提交的文件，以及與該公司上市申請有關的文件；
- (b) 在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我們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相信：
- (i) [已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刪除]
- (ii) 該公司符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第八章的所有條件，特別是第 ~~8.02、8.03、8.05B、8.06、8.07、8.10、8.11、8.12、8.13、8.13A、8.14、8.15、8.16、8.17、8.18、8.19、8.20 及 8.21A~~ 條（但交易所以書面豁免遵守有關規則者除外）；
- (iii) 該公司的上市文件載有充足詳情及資料，使合理的人皆可據此而對上市文件刊發時該公司的股份、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達致有根據並有理由支持的意見；
- (iv) 上市文件內非專家部分所載的資料：
- (A) 載有有關法例及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 (B)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以及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或就當中包含該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所發表的意見或展望陳述而言，該等意見或展望陳述是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所達致；及
- (C) 並無遺漏重大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事宜或事實而致使上市文件內非專家部分或上市文件任何其他部分的任何資料在重大方面出現誤導；

- (v) 該公司已確立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而就該公司及其董事根據《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特別是第 13.09、13.10、13.46、13.48 及 13.49 條、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附錄十六，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責任而言，該等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均可提供合理基礎為充分，並足以讓該公司董事在緊接公司上市前後均能對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適當的評估；及
- (vi) 該公司董事的經驗、資歷及勝任能力足以共同管理該公司的業務及遵從《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每名董事各自的經驗、資歷及勝任能力亦可讓他們履行本身的個別職責，包括了解他們個人責任的性質，以及該公司作為發行人，根據《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至其他與他們角色有關的法例或監管規定所須負責任的性質；及
- (vii) 我們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該公司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重大事宜未向交易所披露；
- (c) 就上市文件各專家部分而言，我們經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上相信（以保薦人本身並非有關專家部分所處理事宜的專家而可對其合理預期的標準而言）：
- (i) 倘專家並無自行核實其在編製專家部分內容時所依賴的任何重大事實資料，該等事實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而事實資料包括：
- (A) 專家指明其所依賴的事實資料；
- (B) 本公司我們相信專家所依賴的事實資料；及
- (C) 專家或該公司就專家部分給予交易所的任何證明或補充資料；
- (ii) 上市文件內專家部分所依據的所有重大基準及假設均為公平合理及完整；
- (iii) 專家擁有適當的資歷、經驗及充足資源，足以發表有關意見；
- (iv) 專家的工作範圍，與其所發表的意見及須因應有關情況而發表的意見相稱（若有關工作範圍不是由有關專業機構訂定）；
- (v) 專家是獨立於該公司、其董事及控股股東；及
- (vi) 上市文件公正地反映專家的意見，並載有專家報告的公正的文本或摘錄；及
- (d) 關於專家報告所載的資料，我們（作為非專家）經履行合理盡職審查後，並無合理原因認為也不認為專家報告所載資料不實、誤導或有任何重大遺漏。

簽署：

姓名：

代表：[請填上保薦人的名稱]

日期：

註： (1) 本交易所認為，此表格通常須由一直最積極參與保薦人工作承擔有關上市工作的交易小組（定義見「證監會保薦人條文」）的監督的主事人簽署。不過，無論是誰代表保薦人簽署此表格，保薦人的管理層（定義見「證監會《適用於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指引》保薦人條文」）須就保薦人公司工作的監督及質素保證負有最終責任。本交易所提醒保薦人：其有責任設立有效的內部系統及監控，並作出妥善的監督及監管；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適用於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指引》保薦人條文」所載的責任。

(2) 保薦人公司的每一名董事以及任何提供本表格所需資料的保薦人公司高級人員或代表應注意，此表格構成保薦人公司履行根據「有關條文」（定義見不時予以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的職責所須向交易所提供的紀錄或文件，並很可能是交易所將會依賴的資料。因此，閣下應注意，根據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3)款，給予交易所的任何紀錄或文件如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將會導致有關人士遭提出檢控。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交易所或閣下的專業顧問。

...

附錄二十四

標題類別

以下各項文件由發行人提交以供在本交易所網站的「上市公司資料」部分發布

股本證券

...

4. 財務報表/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標題類別（詳見附表4）

...

附債券及結構性產品

10. 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的標題類別（詳見附表 5）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11.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標題類別（詳見附表 6）

...

附表 2

通函的標題類別

...

證券／股本

...

供股購股權計劃

供股

股份期權計劃

...

附表 6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標題類別

申請版本或相關材料

聆訊後資料集或相關材料

...